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4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呼祥英
　　蔡旺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63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易字第533號）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呼祥英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蔡旺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蔡旺德因經營廟宇之問題急需用錢，蔡旺德竟與呼祥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8月16日11時許，兩人一同前往呼祥英所認識之友人楊志祥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5樓住處，由蔡旺德持2顆合成莫桑石佯裝鑽石，向楊志祥佯稱渠等投資鑽石相關生意，欲以鑽石抵押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呼祥英並佯稱蔡旺德係珠寶店鑑定鑽石之人，並以鑑定鑽石之機器測試及提出GIA證明書予楊志祥觀看。楊志祥表示要考慮後，呼祥英、蔡旺德先行離去。呼祥英復於同日17、18時許，撥打電話予楊志祥稱2顆鑽石要出售，雙方約定以60萬元成交。約半小時後，由呼祥英前往楊志祥上開住處，蔡旺德則在樓下等候，由呼祥英提出一紙買賣合約書表示該2顆鑽石之來源係向珠寶行購買，致楊志祥陷於錯誤，交付60萬元予呼祥英，蔡旺德因而分得50萬元，呼祥英則分得10萬元。嗣後楊志祥持上開2顆合成莫桑石至龔哲琮經營之銀樓，經龔哲琮告以係假鑽石後，鑑定確認為合成莫桑石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二人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楊志祥、證人龔哲琮於警詢、偵查中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本案2顆合成莫桑石之照片影本1張、買賣合約書影本1紙、魏思凱珠寶鑑定顧問有限公司寶石鑑定書2份、被告蔡旺德提出之GIA證明書之照片1紙、莫桑石之網頁參考資料、證人龔哲琮提供之LINE對話擷取畫面各1份、本院109年9月24日之勘驗筆錄。

（四）被告蔡旺德107年8月26日出具之切結書影本1紙、被告呼祥英還款之收據影本2紙、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被告呼祥英與告訴人楊志祥之和解書1紙、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2份。

三、核被告蔡旺德、呼祥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，將價格低之合成莫桑石佯裝鑽石，以提出真正鑽石之GIA保證書等詐術對告訴人詐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渠等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被告二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告呼祥英於本案發生後即已先行返還所分得之10萬元予告訴人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二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告訴人60萬元，最終由被告呼祥英將60萬元全數返還告訴人，此有如上本院調解筆錄、被告呼祥英還款收據以及和解書可參。復兼衡被告二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內之記載），以及考量本案合成莫桑石之來源為被告蔡旺德，且被告蔡旺德本案分得50萬元並未返還告訴人，而係由被告呼祥英全額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二人詐欺取得之60萬元，由被告呼祥英分得10萬元、被告蔡旺德分得50萬元，固屬渠等犯罪所得，但

因被告二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由被告呼祥英實際賠償共70萬元予告訴人，此已如前所述，符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書記官 吳紫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